

女子突发疾病,交警征用私家车送医



▲ 辅警抱着女子冲进医院急诊室
连云港赣榆G路口 交警现场征用私家车 警方供图

快报讯(通讯员 王继宝 倪中硕 记者 王晓宇)警灯闪烁、警笛呼啸,5个路口3分钟通过。7月12日中午,36℃高温下,一场警民接力救援在连云港街头展开。

7月12日中午1时许,连云港市赣榆区黄海路与东关路路口,一名女子突发疾病昏迷。赣榆公安分局交警大队执勤队员见状立即上前查看,辅警成晓东对其采取急救措施,所幸女子很快苏醒,但其腹部依旧疼痛难忍。当时室外温度高达36℃,烈日下女子疼得满头大汗,随时有再次昏迷的危险,而在此路口执勤交警的警用摩托车运送患者又不方便,从其他岗点调用警车又怕来不及,怎么办?

事发紧急,成晓东当即拦停一辆苏

G1R×××私家车,跟驾驶员说明患者急需送医。“快上车!救人要紧!”驾驶员立即打开车门。

经了解,女子疑似突发急性阑尾炎,如不及时医治,后果不堪设想。时间就是生命,“苏G1R×××,跟紧我!”两名铁骑队员驾驶警用铁骑沿路开道,引导私家车快速通过5个路口,仅用3分钟就安全送达人民医院。

由于女子疼得寸步难行,成晓东将其抱起一路小跑送往急诊室,得知女子经救治脱离危险后,三名队员这才返回岗点完成交接,并对苏G1R×××私家车驾驶员表示感谢。

交警部门表示,对车辆紧急征用期间产生的交通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将及时予以撤销。

12天违法47起记191分,一查是套牌车

快报讯(通讯员 赵竹生 记者 曹德伟)恶意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短短12天内,产生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高达47起,被记191分,罚款8300余元。7月12日,镇江新区交警大队查获一起车辆套牌案件。

7月9日,镇江新区的龙某报警称,自己一辆苏L636××面包车车牌被他人套用,请警方帮助查实。龙某说,2021年初,他的面包车因故障,送到平昌新城某汽修店修理,后来一直没修好,就停放在修理店附近,准备抽时间报废。今年7月1日,龙某突然在手机上收到交通违法行为信息,当时他以为是系统出现故障也没在意。随后几天,他每天都能收到五六条交通违法行为提示,这时他才觉得问题严重了,赶紧到停车的地方查看,果然自己车上的车牌不见了。

民警调出系统数据比对,发现苏L636××面包车从7月1日起,在镇江新区共有47条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而记录中违法照片与实际车辆并不相符。违法车辆是银灰色五菱牌面包车,而民警查询实际苏L636XX车是银灰色长安面包车,可以确定,五菱牌面包车是套用了长安面包车车牌。

结合已掌握的情况,交警立即组织民警扩大搜索范围,调取了该车近期的行驶轨迹。通过筛选嫌疑车辆行驶时间、路线,民警发现该车每天上午9点左右都会从大港紫竹苑小区到平昌新城,有时一天两次,有时一天多次。根据这一线索,7月12日上午民警将嫌疑人抓获。经询问,驾驶人对使用其他车辆机动车号牌的行为供认不讳。



被套的车牌 通讯员供图

原来,五菱面包车驾驶人姓赵,车辆原本的号牌为苏LM61××。赵某交代,他开了个夜市排挡,因每天来回跑经常在路上产生交通违法行为。7月1日,赵某到平昌新城某汽修店,跟店主透露想要一副车牌临时安装在车上,免得经常收到违法信息。店主与赵某是多年的朋友,当即拿出一副其他车上的车牌交给赵某。换上车牌后,赵某再无忌意闯红灯、不按导向行驶,结果在短短的12天内,产生各类交通违法行为高达47起,被记191分,罚款8300余元。

目前,本案仍在进一步处理中。

女子网购藏品,遭遇“无理由退货”难

快报讯(通讯员 邢法宣 记者 庄剑翔)扬州的刘女士花三万多元网购了一套奥运相关收藏品。担心质量无法保证,于是拒收快递将收藏品退回。谁知卖家拒绝还钱,最终,刘女士将其诉至法院。近日,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刘女士看到朋友圈里一条奥运相关收藏品的广告,于是电话联系对方。双方最终商定,这套原价39600元的藏品以34000元成交。当天,刘女士分三笔将钱付清。可正当她交完钱喜滋滋地告诉朋友时却被“泼了冷水”。朋友认为,藏品销售渠道并非官方,质量无法保证。听朋友这么一说,刘女士也觉得有道理,于是就退退货退款。

没几天,藏品寄到。刘女士直接选择拒收,将藏品退回。按照常理,卖家应无条件退款,可当刘女士联系对方时,对方却表示已经钱货两清,拒绝退款。没多久,藏品退回卖家。货也没

收,钱也拿不到,到后来卖家也联系不上。

“我连东西的面都没见到,更不可能开箱影响二次销售,这完全可以退款给我。”刘女士越想越不对,于是将工作人员和文化艺术公司一并诉至法院,希望两被告返还货款34000元。

邗江法院近日开庭审理此案。法官认为,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消费者退回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被告公司通过工作人员在网络上与原告达成买卖藏品的行为属于网络购物合同,应适用七天无理由退换货的规定。况且,原告拒收案涉购买物品,该物品也已退回。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公司返还刘女士支付的商品价款34000元。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

微信群里对业委会表达不满,被告了

法院:原告不具备民事诉讼主体资格,驳回

快报讯(记者 邓雯婷)南京某小区门厅和雨棚改造问题迟迟未解决,业主们多有抱怨。业主李某在群里发表言论表达不满,虽然后来在群里做了解释,但业委会还是以侵害名誉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2021年9月16日,某小区业主微信群内就小区门厅及雨棚改造问题展开讨论,包括李某在内的部分业主要求业委会作出回应并解决问题,同时表达了对业委会的不满。尽管业委会的成员在群内看到群消息,并未作出回应,群内讨论愈加激烈。几天后,李某在群里发表言论,如“真是奇了怪了,改造门厅这么点小事,没有任何业主反对,就是不愿意搞。难不成业委会把小区会所多年来上百万的租金给贪了?这笔钱压根没有了,所以才始终推托”“业委会增补改选程序涉嫌造假,业主大会也不开,业委会的人面也不露,话也不出,就塞了两个不知道什么人进业委会”。

后来,李某通过自行与业委会、社区及物业公司沟通,于2021年10月20日在该群内就业主关心的单元门厅改造、部分电梯的维修等问题进行澄清与解释,并表示业委会还是做了很多工作,希望大家共同支持和推动

业委会工作。谁也没想到,业委会起诉至法院称,李某侵犯名誉权,要求李某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业委会名誉,并向业委会赔礼道歉,同时赔偿1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某小区业主委员会的起诉。

承办法官葛岚表示,根据法律规定,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因此,业主委员会在与物业管理有关的职责范围内,经业主大会授权,对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涉及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具备相应的诉讼主体资格。对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仅涉及个别或部分业主的行为,业主委员会无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案中,业委会所提起的名誉权诉讼既与物业管理无关,也与全体业主共同利益无关。如果李某的行为侵害了业委会成员个人的名誉权,那么名誉权受到侵害的个人可以自己另行主张权利。综上,本案中原告不具备民事诉讼主体资格,应予驳回起诉。”葛岚说。



中科牌破壁灵芝孢子粉胶囊

全面升级



原价480元/瓶

350元/瓶

咨询热线
025-83223131

南京中科药业出品

保健食品不是药物
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
苏健食广(文)第270333-04618号

广告